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MBS抗冲改性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概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市场对MBS抗冲改性剂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拟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MBS抗冲改性剂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MBS抗冲改性剂领域领军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MBS抗冲改性剂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MBS抗冲改性剂项目
- 2、实施主体：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淄博沂源县化工园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公司新厂区）
- 4、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73.43亩，不需新征土地，新建MBS生产厂房、MBS生产工段、仓库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分两期建设，单套2万吨/年。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公司MBS抗冲改性剂产能4万吨。

5、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0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7,000万元，二期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厂房投资4,000万元，设备投资8,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建设周期：一期工程12个月，预计2018年10月底动工，2019年10月竣工试生产。二期工程将于一期工程达产达效后另行制定计划。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MBS抗冲改性剂在国内建立了相对的竞争优势，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本项目根据公司原有生产工艺，采用改进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系统，使工艺设备与技术更加的节能，更加的环保。设计年产4万吨MBS抗冲改性剂项目，单套2万吨/年MBS装置是目前国内单套生产能力最大的装置，有利于系统能源配置与余热回收，有利于降低能耗和降低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各项产业政策。通过改进的生产线生产的产品，透明度高，无折白，性能优异，可替代进口产品，面向更高端制品领域。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MBS抗冲改性剂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投产后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进度延期的风险

该项目涉及的工艺装置及公用工程配套设施较多且较复杂，并且投资额较大，可能因为项目手续办理、技术施工方案调整、资金筹措不及时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延期的影响。

2、市场风险

项目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规划项目建设，做好精益生产，建立和完善销售网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不断开发新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